

#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 0291 执 168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马路支行，住所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城金棕榈 2 栋-3 号、5 号、3 栋-5 号、6 号。

负责人：韩令坤。

被执行人：张晓伟，男，1979 年 10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 99 号 1-1。

上列当事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作出（2021）辽 0291 民初 2707 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7 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晓伟所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102 号 4 单元 17 层 1 号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经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网络询价，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接受委托后，于 2022

年 10 月 20 日出具网络询价报告，询价报告均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晓伟所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102 号 4 单元 17 层 1 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郭 克 臣  
审 判 员      关 国 震  
审 判 员      王      琦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 马 成 铭

